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5日，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与深圳市盘古天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盘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汇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盘古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即99,986,31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67%（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11.04元/股，合计转让价款1,103,848,917.60元。中科汇通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深圳盘古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1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相关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18年3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确认书。

2018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科汇通发来的告知函，中科汇通与深圳盘古于2018年4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且于2018年4月8日收到深圳盘古支付的部分首期转让款1亿元。

一、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49788XB

法定代表人：陈苏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138 号 5 号楼 9 层

乙方：深圳市盘古天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WUY59

法定代表人：徐锴俊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办公楼之三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首期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与办理过户时间的调整

原协议第二条（2）、（3）约定：

“（2）首期股份转让款：甲方于2018年3月20日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无异议确定文件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要去甲方先完成标的股份解质押事宜，则乙方先行向甲方支付3.5亿元用于标的股份的解质押），乙方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首期股份转让款6亿元（若乙方前期以先行支付3.5亿元股份解质押款，则只需支付2.5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按时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无异议确定文件，乙方支付首期款的日期也应相应顺延）。首期转让款支付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即总计支付7亿元股份转让款。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完成总计7亿的转让款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

（3）第二期股份转让款：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120 日内，乙

方应将股份转让款计 403,848,917.6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现将上述内容变更、补充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无异议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将首期股份转让款 6 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首期转让款支付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即总计支付 7 亿元股份转让款。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完成前述股份转让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事宜。

第三条 股份过户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经甲方书面认同后的价值为 400,000,000 元的资产（例如但可以不限于 36,580,517 股海联讯股票）质押或抵押给甲方。待乙方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 120 日内支付完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甲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解除上述资产的质押或抵押手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上述质押或抵押，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按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计 403,848,917.60 元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按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计 403,848,917.60 元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上述质押或抵押的解除手续，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应按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计 403,848,917.60 元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应按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计 403,848,917.60 元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新增承诺与保证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承诺使用其在海通证券所开设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0036****）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

4.2 乙方承诺在未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述向甲方质押或抵押价值400,000,000元的资产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股票质押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中科汇通所持的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公司99,98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37%，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2、转让双方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深圳盘古受让后，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金额较大、支付周期较长，若协议双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可能存在无法解除质押，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亦可能存在因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做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将由转让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科汇通与深圳盘古签署的《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中科汇通发来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